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铝业 公告编号:2012—023

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铝业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2年6月14日下午14:0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民先生主持,会议采取举手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到董事9名,现场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关于《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分红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关于《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研究决定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7月3日,此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铝业 公告编号:2012-024

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铝业"或"公司")于2012年6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7月3日下午14: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7月3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2012年7月2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2年7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26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吉林省辽源市民营经济开发区友谊工业园区)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7、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12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6月26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的议案;

2、披露情况

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议案详见刊登在2012年6月1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3、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股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2年6月28日和6月29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如以信函方式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通讯地址:吉林省辽源市民营经济开发区友谊工业园区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邮编:136200。

5、联系电话:0437-3166501,传真:0437-3166501。

6、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7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501;投票简称:利源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一至议案六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2	审议关于《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2.00
3	审议关于《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的议案	3.00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和各议案都进行了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对于各议案,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已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为准。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利源铝业"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投票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501	利源投票	买入	100.00	1股

(2)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反对票,对议案二投赞成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501	利源投票	买入	1.00	2股
362501	利源投票	买入	2.00	1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股数	买入价格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 6,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3991192。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后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2年7月2日15:00至2012年7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吉林省辽源市民营经济开发区友谊工业园区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邮 编:136200

(3)联系电话:0437-3166501

(4)传 真:0437-3166501

(5)联 系 人:张莹莹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6月1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序号	主要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的议案			

注:请委托股东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并在相应表格内打"√";每项均为单选,不选或多选均视为委托股东未作明确指示。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注册(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回 执

截止2012年6月26日下午15:00收市后,本公司(或本人)持有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1、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2、授权人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12-012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三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二〇一二年六月三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举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发起成立深圳市诚隆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顺应国家提出的"调整产业结构"的号召,增加高附加值产品,提高新兴产业所占的比例,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与深圳市诚道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然人阮进尤、高登国、兰田喜、王立群、吕铨、李文辉,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诚隆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需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注册资本拟为8900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占有33.71%的股份。主要经营:投资新经济产业、现代服务业及成长资本领域,物联网投资等。通过投资或并购经营具备一定生产规模和盈利水平、并具有成型商业模式的成长型企业或新兴产业的项目,注入有效的管理模式,配置有效资源,提升企业的市场价值,以实现资本的增值作用,并为盛路通信产品结构调整,进行前期的探索和准备。

(对外投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贰仟万元的授信融资的议案》

(1)同意本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2)同意董事长杨华先生代表本公司就上述融资事宜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办理有关手续、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的授信融资的议案》

(1)同意本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2)同意董事长杨华先生代表本公司就上述融资事宜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办理有关手续、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的授信融资的议案》

(1)同意本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2)同意董事长杨华先生代表本公司就上述融资事宜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办理有关手续、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12-013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顺应国家提出的"调整产业结构"的号召,增加高附加值产品,提高新兴产业所占的比例,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与深圳市诚道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然人阮进尤、高登国、兰田喜、王立群、吕铨、李文辉,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诚隆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需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深圳市诚隆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出资额为8900万元,投资方向主要为:新经济产业、现代服务业及成长资本领域,物联网投资等。公司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拟以自有资金出资3000万元,占深圳市诚隆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33.71%。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投资所涉及的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参与发起成立深圳市诚隆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其他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诚道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特区报业大厦2104-101

法定代表人:高登国

注册资本:3000万元

实收资本:3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 册 号:440301106131158

成立时间:2012年4月6日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等。

深圳市诚道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高登国。

深圳市诚道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如下:

2、其他自然人投资主体

发起人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住址
阮进尤	男	44062019640810****	广东省中山市沙溪镇****
高登国	男	23042119620707****	黑龙江省绥芬河市绥芬河镇****
兰田喜	男	23108419701021****	黑龙江省绥芬河市新开街****
王立群	男	23108419700212****	黑龙江省宁安市宁安镇****
吕铨	男	63010319720726****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
李文辉	男	43060219680915****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自然人投资主体中:高登国是深圳市诚道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阮进尤是深圳市诚道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监事,其他自然人投资主体与深圳市诚道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自然人投资主体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深圳市诚隆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定)

2、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特区报业大厦2104-102(拟定)

3、注册资本:8900万元

4、公司类型: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新经济产业、现代服务业及成长资本领域,物联网投资等。

6、投资标的股权结构

发起人	出资数额(万元)	股份数额(万股)	股份比例(%)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33.71
深圳市诚道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16.85
阮进尤	1500.00	1500.00	16.85
高登国	1500.00	1500.00	16.85
兰田喜	500.00	500.00	5.62
王立群	300.00	300.00	3.37
吕铨	300.00	300.00	3.37
李文辉	300.00	300.00	3.37
合计	8900.00	8900.00	100.00

四、发起人协议主要内容

1、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

1.1股份公司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

1.2股份公司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为公司权力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行使职权。

1.3股份公司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股份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承担义务。

1.4管理形式: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

1.5利益关系:发起人在协商成立股份公司时,必须明确股份公司利益关系是:入股自愿、股权平等、收益共享、风险共担。

2、资产投入

2.1股份公司的拟注册资本为8900万元人民币。

2.2公司于成立日向发起人发行8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00%。各发起人均以现金认购,一次性缴纳出资。

3、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各方发起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顺应国家提出的"调整产业结构"的号召,增加高附加值产品,提高新兴产业所占的比例,通过资本并购,支持盛路通信优化产品结构,增加高端制造业产品的比例;对于不适应盛路通信的产品,支持符合上市或产权挂牌条件的企业借助资本市场做大做强,同时分享被投资企业经营收益和资本增值收益,此次投资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和综合竞争能力,为公司产品的升级换代提供准备和铺垫,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2、存在的风险

2.1协调磨合风险:深圳市诚隆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资金投向为新经济产业领域的优势企业。由于所投资的对象已经达到一定规模,产品具有一定的独特优势,因此,在诚隆投资与被投资企业合作过程中,新的管理团队会与原管理团队需要协调磨合,如果协调磨合不能达到预期效果,将直接对被投资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收益。

2.2市场的风险

虽然诚隆投资主要投向国家十二五规划的新经济产业领域,投资时也尽量选择具有一定销售规模,产品也具有一定性价比优势,但由于社会资金都青睐该产业领域,在某个时期,个别新兴细分产业也会出现供过于求的现象,从而会影响公司的效益。

3、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投资或并购经营具备一定生产规模和盈利水平、并具有成型商业模式的成长型企业或新兴产业的项目,注入有效的管理模式,配置有效资源,待各方面条件成熟时,将移植到盛路通信控制平台上,从而促进盛路通信产品结构优化、升级。对于整合后企业不适合进入盛路通信范围的,如果合作方发行上市和进入产权交易所意愿非常强烈,也可以通过资本增值,实现投资收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诚隆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12-15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双良转债"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回售代码:100911

回售简称:双良回售

回售价格:103元/张

回售申报期:2012年6月25日至2012年6月29日

回售资金到帐日:2012年7月4日

本公司A股股票"双良节能"(股票代码:600481)自2012年5月4日至2012年6月14日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即9.43元/股,2011年度派息之前为9.54元/股)。根据《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双良转债"的回售条款生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现将"双良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敬请持有"双良转债"的投资者注意:

一、回售条款

(一)回售条件与回售价格

《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约定:在可转债转股期间,如果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连续30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回售给本公司。本次回售价格为103元/张。"双良转债"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中规定:在可以行使回售权的年份内,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只能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时行使回售权。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告期

回售条款生效后、回售申报期开始前,本公司将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不少于3次回售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本次回售的回售代码为"100911",回售简称为"双良回售"。行使回售权的"双良转债"持有人应在2012年6月25日至2012年6月29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方向为卖出,每次申请回售的转债面值数额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消。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3、付款方式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双良转债",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到帐日为2012年7月4日。回售期满后,本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二、回售期间的交易

"双良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双良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双良转债"在回售期内(2012年6月25日至2012年6月29日)停止转股。

三、其他

"双良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双良转债。"双良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阴市利港镇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6632358

传 真:0510-86632307

邮 编:214444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2-030

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的通知: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5月30日、2012年6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会议通知和提示性公告。

(二)召开时间:2012年6月14日上午9:00

(三)召开地点:山东省临沭县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万连步先生

(六)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下统称为股东)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581,697,884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83.10%。

公司7名董事(独立董事张秋生、修学峰因公请假)、2名监事(职工监事李广涛因公请假)、6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1,697,8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1,697,8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1,697,8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1,697,8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贵州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1,697,8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978 股票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号:临2012-020

债券代码:123000 债券简称:09宜华债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事宜的授予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授予日:董事会已确定授予日为2012年4月27日。

2、授予数量:实际授予数量15,660,000股,实际授予对象共48人。

3、授予价格:3.60元/股

4、股票来源:股权激励股票来源为宜华木业大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承诺提供的600万股宜华木业股票,股权分置改革后经过2005年度每10股转增2股、2007年中期每10股转增4.5股和2007年度每10股转增5股等三次转增股本后增至15,660,000股,占宜华木业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36%。宜华集团已承诺将上述15,660,000股股份以每股3.6元的价格转让给宜华木业,并视为宜华木业以每股3.6元的价格向宜华集团定向回购股份,然后由宜华木业在回购股票一年之内将股份转让给激励对象。

5、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万顺武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72	4.6%	0.06%
2	黄国安	董事、副总经理	72	4.6%	0.06%
3	黄泽群	董事、副总经理	72	4.6%	0.06%
4	刘伟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6	2.9%	0.04%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共44人)			1304	83.3%	1.14%
合 计			1566	100%	1.36%

注:本公司总股本:1,152,662,718股

6、验资情况:本次股权激励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15,660,000股,授予人数为48人,授予价格为每股3.6元,认购金额合计56,376,000元,激励对象的认购资金已全部缴纳到位,并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7日出具的广会所专字【2012】第11005920178号验资报告验资确认。

7、股份登记过户手续办理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核准登记,本次用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15,660,000股股票已于2012年6月13日转让给激励对象,此部分股票的股份性质由无限售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流通股,至此,公司已完成本次股份授予的全部过户手续。

本次股本结构变动的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本	本次变动增减	变动后股本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0	15,660,000股	15,660,000股	1.3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52,662,718股	-15,660,000股	1,137,002,718股	98.64%
合计	1,152,662,718股	0	1,152,662,718股	100%

特此公告。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41 证券简称:华域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2-014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分红派息方案:

以公司2011年年末总股本2,583,200,175股为基准,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共计人民币774,960,052.50元。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扣税前每10股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扣税后每10股现金红利人民币2.70元。

●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6月21日

●分红派息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6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2年6月29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的届次和日期

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2012年5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2012年5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2011年年末总股本2,583,200,175股为基准,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共计人民币774,960,052.50元。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三、股权登记日、除息日及现金发放日

1. 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6月21日

2.分红派息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6月25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2年6月29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12年6月2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实施办法

1.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2.除"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的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3. 对于自然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送现金红利为每10股人民币2.70元;对于居民企业股东(不含QFII),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送现金红利为每10股人民币3.00元;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送现金红利为每10股人民币2.70元。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六、咨询办法

电话:(8621)22011701

传真:(8621)22011790

地址:上海市威海路489号

邮编:200041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编号:临2012-16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15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35元

●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20日

●除息日:2012年6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6月28日

一、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2年5月7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刊登在2012年5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分配年度:2011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12年6月2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3、利润分配方案:以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1,310,095,7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含税),共